

金融热点探索



曹龙骢 著

FINANCE

FINANCE

FINANCE

FINANCE

FINANCE

FINANCE

FINANCE

bank
finance
economics
finance
economics
bank

financeeconomics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热点探索

曹龙骥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序

我与金融这门学科有缘。1962年考入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学金融专业,文革后期毕业,分配在湖北宜昌,搞过几年银行工作,1978年考入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大学),攻读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生,1981年毕业后留校以及1995年初调入深圳大学后,一直从事金融专业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屈指算来,在金融这一领域里耕耘已有三十多年。再说,我的家庭是个金融世家,爱人长期从事银行会计、审计工作,大儿搞保险,小儿搞证券,渐渐地,我爱我家和爱金融这一专业融为一体。

回忆36年前刚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金融专业究竟学些什么,竟全然无知。听人介绍说这一专业是专门“打算盘”的,天哪,这对中学阶段酷爱文学并向往有朝一日在这方面有所建树的我来说,这是多么的不公平!

现在想来,当时的无知实在令人可笑,我庆幸读上了金融专业,这倒不是搞这一专业有出路能赚钱之类,因为今天我仍然是个

一般教师且以“教师”这一职业为荣,而是我经常向学生宣传的:金融专业是一个大有研究的专业,是一个大有前途的专业。说实话,这样的思维定式并非一朝一夕形成。记得大学阶段从基础理论到基本技能,研究生时期对金融在认识上有所深化,以后在留校教学的十几年中,为了给学生“一瓢水”,逼着自己去准备“一桶水”,渐渐地日积月累苦苦思索中形成了自己的一些思路,有些写成了论文,有些汇集成著述、教材等,还参加了十几项课题研究,前后也获得了二十几项科研成果奖励。可见,我热爱专业之心,是在不断和专业知识的接触中形成的,而这种热爱又是最好的老师,反过来又增加了我为此而拼搏进取的决心和信心。

金融专业涉及领域之大,有时使您感到渺茫无存,犹如浩瀚大海中的一叶孤舟;金融专业探求理论之深,实在使你望而生畏,仿佛掉入深渊不可测试;金融专业接触问题之新,确实使您有迅雷不及掩耳、目不暇接和无所适从之感。本文主要就当前金融改革和实务中的部分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述,这既是我近年来潜心研究和奋力进取的心血凝结,也是我试图大胆开拓和执意创新的引玉之砖。

全书分四篇,即金融改革篇、金融形势篇、金融风险篇和调研学习篇,共有 35 篇论文和 4 篇记述性文章组成。论文大部分是近期之作,有几篇写的时间较前,但总觉得至今仍然有所启示,故也编入其中。金融改革篇中有三篇文章即 1.4、1.6、1.7 分别是我指导的首届毕业的博士生黄孝武、彭小泉、杨德勇之作,特此说明。

书稿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的 97 级博士生郑建明多次为本书作了校对工作。多年来,我的妻

子王进一如既往地家庭操劳和无微不至的体贴,为我赢得了许多宝贵时间。在此向他们深表谢意。

本书的写成,是我在繁忙的政务和教学工作中作出的初步努力,纰漏、错误和不当之处难免,真诚希望同行惠予批评指正。

作者

1998年春节于鹏城

1.

金融改革篇

1.1 论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金融因素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是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极其重要方面。两者如何结合？如何配套？才能实现整体改革的顺利进行，这的确是放在我们面前紧迫而繁难的问题。本文试图对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金融因素作些分析，文中的四个部分，虽有“自成体系、关联不紧”之嫌，但总的目的只有一个，即如何运用金融手段加快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一、金融——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巨大推动力

金融，简言之货币资金的融通，它贯穿于经济生活的宏观、微观和市场三个层面，渗透到国民经济的每个角落。金融领域的货币资金流通、金融市场等与企业改革都有直接联系。实践证明，金融

对企业制度改革具有巨大的推动力，它主要来自：

1. 金融所拥用的“神奇力量”和“特有功能”

限于篇幅，只能将金融这种“神奇力量”和“特有功能”简单罗列如下：

发达的商品经济主要依赖于金融业的主体即信用事业，实质上是一种信用经济。由此，通过信用形式，将社会上千千万万笔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聚集起来，形成巨大力量，用于急需货币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发挥“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催化生产要素的迅速结合和最佳配置；

通过信贷杠杆的运用，在力求不扩张信贷总量的前提下改变“生产条件”的实际分配，在分化、改组、离合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更新产业结构，能动地调节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

信用的有偿性特征，将银行和企业的命运紧紧联在一起，促使他们站在同一立场，面向同一目标，共同关心着货币资金的循环周转；

通过货币流通的作用，溶合单个生产者为国民经济的统一体，把千千万万个微观活动点纳入宏观决策意向，并产生了宏观经济活动；

通过金融政策的实施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实现宏观调控及其均衡，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金融业吸纳货币资金的领域宽广，运用的手段灵活。金融部门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有效地促进企业生产和流通的扩大、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贷款经济效益的实现；

金融市场的建立、开拓、充实和完善，冲破了长期以来资金纵

向分配、条条分割的封闭式管理模式，形成全国规模的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筹资和融资新局面，为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聚集资金和增强活力创造了必要条件。

总之，金融的这种“神奇力量”和“特有功能”，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制度的改革注入了巨大的能量。

2. 金融与企业的亲缘关系

这种关系具体表现在：

(1)改革载体的同一性。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一是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有限责任制度；三是采取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总之，其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成为法人实体。可见，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立足于企业，其载体是企业。而新的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关键是将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显然，金融改革的这一“重头戏”也在于实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商业化和企业化。其实，一般的存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本质上也属于企业，因为它们都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要说与工商企业不同，金融业所经营的不是一般商品而是货币商品。可以预料，未来的金融体系，也应以金融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使金融企业法人化。现代社会中一些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的相互融合和相互渗透，正说明他们之间具有同一性即都具有企业的特征。

(2)改革方向的一致性。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所以，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实现生产要素最佳配置的企业制度。反过来说，企业能否拥有市场主体的权力，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环节。金融部门如何遵循

市场运动规律,增强市场取向,是新的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宗旨所在。可见,市场化是两者改革的现实途径。

(3)资金运行的重合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信贷资金的供应范围也随之扩大。金融作为集资和投资活动的枢纽,对整个经济发展的支撑度不断增强,目前国有企业的货币资金中90%左右是银行提供的贷款。可见,在整个信贷资金的循环周转中,金融性货币资金与企业货币资金的重合面愈来愈大。另外,通过金融市场,促使金融性货币资金不断向企业内部渗透和转移。这是因为,依据现代企业制度所必须具有的主权明晰化和资产流动性两大特点,金融市场所能提供的,正是由企业所有权所派生出来的股权、债权或产权这种价值形态进行交易的场所。现代企业制度和金融业在其资金运行轨迹上的重合性,客观上要求在改革过程中两者必须同步构造和配套进行。

(4)终极目标的趋同性。无论是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其终极目标都是要求在不断提高营运效率前提下,追求成本的最小化和利润的最大化,保证社会效益和自身经济效益的实现。金融业的经济效益必须建立在企业经济效益基础之上,这已被实践证明了的真理性结论。金融业和企业追求目标的趋同,决定了两者改革的相关度和配套性。

3. 我国经济转换时期金融地位日趋提高

金融的独到之处及其与企业的密切联系从客观上决定了金融业的发展会给企业改革注入巨大的推动力。反过来,企业改革的深化也为金融业的兴旺创造了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但在我国长期以来金融压抑的状况下,过多的金融管制、利率限制、信贷配额以

及金融资产的单调等,致使金融的这种功能未能得以充分发挥。

金融压抑是集中计划体制型经济必然伴随的现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这种金融压抑也必然被金融深化即金融的一系列市场化政策所代替。其内容包括政府放弃对金融领域的过度干预、放松对利率和汇率的严格管制、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培育和发展证券市场以及开拓直接融资渠道等。

与此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城乡居民货币收入明显提高,企业单位拥有较多的货币资金权限,促使银行信贷分配范围的扩大已是历史必然。由此,“财政—银行”占有社会资金的格局有了新的变化;国民收入分配渠道中企业纯收入中上交国家财政比例下降,而银行的资金增长比例相对上升;财政资金直接用于生产建设的部分减少,更多的建设项目要靠银行贷款来解决。据统计,全国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总额中,来自财政渠道的部分已从1978年的67.6%下降到1994年的14.2%,来自银行的渠道则从1979年的23.4%上升到1994年的85.5%。在我国,撇开企业向社会提供一定量的社会产品所形成的货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供应在总量上一般是能够平衡的这一事实不论,各条渠道无论是用于投资或用于消费的资金,无非出自财政拨款和金融部门(目前主要是银行信贷)两个口子。由此,在财政和信贷各自平衡的基础上实现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基本上把握了社会总需求的“总闸门”,从而从价值形态上保证了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改革以来,随着银行职能的转换和“财政—银行”占有社会资金格局的变化,金融在国民经济总体平衡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中宏观管理和市场环境的构造、产业结构和产品

结构的调整、国有资产存量的分解、法人产权的规范以及负债包袱的解脱等，无不与金融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深圳金融产业更占有地域、体制、政策上的优势，千千万万金融网点已经设立起来，而且，作为外资与内资的融通点，金融业在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拥有更加巨大的潜力。

二、减轻企业负债包袱的金融性思路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有待于企业包袱的解决，否则，实现制度创新和配套改革就没有保障。但我们面临的突出问题是：我国目前企业债务已大大超过其自身能力，特别是国有企业负债沉重，严重地阻碍了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进程。

据有关资料，1994 年对 12.4 万户工商企业资产进行清查，其平均负债率高达 74.3%。据 1991 年底的统计数字，全国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负债率高达 91.5%，1995 年 3 月；国有企业的负债额达总资产额的一半以上。1994 年 9 月底，有问题的贷款占整个信贷资产的 37.8%，其中呆账、滞账贷款占整个信贷资产的 22.7%。以上数据说明，国有企业现有债务的相当大部分是自身所无力偿还的。企业的高负债率，一方面缺乏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直接影响企业资金的周转和正常的业务经营。如何减轻企业负债，化解不良贷款，使企业和银行轻装上阵，加快自身改革和配套改革的步伐，已经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容回避的问题。对此，近期内经济理论界提出不少建议：

政府直接核销。这里的政府，实际上是指代表国家的货币管理当局。这种办法具体来说就是用银行的钱冲销企业负债，这在我国

过去计划经济年代曾采用过,但我们认为此法用于向市场经济体制渐进的今天,显然是一种倒退!它会破坏银行与企业的信用关系,降低银行资本金的充实度,加剧银行经营风险和使自身改革步履维艰。同时,在目前采用这种方法的可能性也不大,因为国家银行自身力量有限,法定可用于冲销的资金也只有几十亿元,银行自有资金总共只有几百亿元,而企业不良贷款已达几千亿元,即使是同意核销也只能是杯水车薪。

用财政补贴向企业注资核销。具体作法是中央银行借款给财政,财政注资给企业,企业还款给中央银行。用此法来解决企业负债,表面看来会实现企业、银行、财政三方面债务结构的调整,企业和银行可同时甩掉包袱轻装进入市场。但自改革以来,财政连年赤字,实属力不从心。在此情况下,这样做很可能会变相地增大财政赤字,加重财政负担,加剧财政向银行透支行为,高通货膨胀难以避免。用通货膨胀来解决企业负债问题,由此而带来的不良后果和造成更复杂的矛盾,是有“前车之鉴”的。还有,用此种方法解决企业负债,有些企业还会想尽办法逃债,赖债、“移花接木”、“偷梁换柱”,有可能滋长银行和企业再“吃”财政,“赖”财政的倾向。目前看来,这既没有现实的基础,也与我国十多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初衷相悖。

将负债企业拍卖、出租或兼并。提出这种观点的同志目的是为了

为了避免有些国有企业长期亏损严重,仍以国家名义为保护伞,维持其“病态运转”或“休克”状态,实际上还在不断消耗国家财富。面对这种可谓少数企业“死”不了,多数企业“活”不好的事实,不如干脆用实质上是破产手段来卸掉部分效益低劣企业的负债包袱。但君

不知此法在目前我国企业负债面广量多、缺少社会保障而且要保持社会稳定等一系列现实状况下是很难见之实效和解决问题的。

改不良贷款为银行对企业投资(贷改投),或说国家银行将一部分目前无法收回的债权改变银行对企业的长期投资,形成银行在企业的股份。

我认为,相对于前三种作法来说,这一解决企业负债的金融性思路是比较可行的,这是因为:

(1)较为切实地解脱了企业的一部分债务的负担,同时也转移了银行部分风险,这对双方来说均有好处。

(2)有利于加强银行与企业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因为通过银企双方资产的相互渗透和股份结合,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度,重振企业发展后劲;另一方面银行作为一个综合部门和“神经中枢”,通过及时对企业提供信息和监督管理,有助于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有利于企业建立资金使用的平稳机制。

(3)在不扩张信用总量和不增加银行负担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硬化了银行原有贷款的约束力。

(4)银行债权变为股权,只是金融资产的一种形式变换,债权、股权都是与贷款相同的资产形式,银行仍然具有这部分资产的所有者身分。而且,这也仅仅是部分资产,不会引起银行作为信用中介组织这一职能的变形。

(5)基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部分国有企业是在国家没有投入资本金,完全靠国家拨款改成贷款或由专业银行兴建的这种特殊情况,通过“贷改投”方法,在减轻企业偿债负担的同时,也明确了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和国家对这种部分资本金的归属问题。

必须提出,我们说“贷改投”是一种较好的选择,只是与前三种方法相比较而言,并不是一概排斥在具体分析国有企业债务结构,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就是在试行“贷改投”的过程中,鉴于目前银行还不具备持有大量企业股权的条件,先可在部分企业,特别是国家支柱产业、基础产业以及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企业中试行,并要注意在明确指导思想的前提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切忌一哄而起。否则,必然事与愿违,反而会加剧银行贷款的风险,影响社会资金的有效配置,增加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难度和延缓其改革进程。

三、企业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金融对策

不可否认,造成企业负债包袱沉重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不合理,这是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中的另一个重要障碍。

从总体上分析,当前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具体表现在加工工业生产能力过剩;农业、能源、主要原材料和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的能力严重不足;地区经济因追求所谓“完整体系”而出现结构趋同;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规模效益差等。这反映在银行信贷上,形成了贷款构成、贷款投向、资金占用和贷款存量的不合理。信贷结构的不合理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的反映,而现行体制下信贷资金供应软化所造成的银行资产负债的深层危机又往往会加剧经济结构的不合理。总之,这种状况不扭转,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就缺少提前条件。

必须承认,对不合理的经济结构进行调整是一件艰难的工作,

并非一蹴而就，它涉及到观念、体制、方法和一系列实际问题，需要进行综合治理。但已经形成的共识是：

对经济结构的调整并促使其合理化，归根到底是一个如何实现经济增长的问题。所以寻找我国新时期经济成长的基点则是个重要问题。

我们认为，任何形式的经济增长都是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如果我们将劳动、资本量的投入、宏观均衡的调节、经济体制的转换、分配格局的变化等因素归纳为制度创新，将技术革命、技术革新而带来产业结构变化和资源有用效益提高等因素归结为技术创新。以此来分析我国走过的几十年经济建设的道路，显而易见，我国改革前的经济增长基本上是以生产要素投入的增加、以基本建设投资增长为特征的生产规模扩张为推动力的。改革后至今为止的经济增长点虽经历了几次不同形式的转移，也是以制度创新为主要动力。例如：1979年—1984年主要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经济发展受农产品供给快速增长的推动；1984年—1990年主要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经济发展受消费需求增长双向拉动；1990年—1994年主要是在投资的扩张冲动下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

以上实证分析说明，制度创新在调节总体分配格局、挖掘经济增长潜力、扩大社会供给能力和规模中显示出巨大力量，但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也告诫我们，经济增长的过程实质上是制度创造和技术创新的连续过程，如果制度创新不完善而不注重或不利于新的技术创新，则经济发展可能会陷入困境，通常表现为停滞或结构的不合理。当然这种新的技术创新又赖于制度创新中有促进技术创

新的机制。可见，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两者并不是孤立进行的，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往往包含有促进技术创新的因素；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都是为了促使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高。

鉴于上述立论，我们认为在运用金融手段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结合运用，不能偏废技术创新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先进的科技装备是以实现新型的产业结构和高质量的产品为目标的，也只有先进的科技投入，才能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适应我国新时期人民的消费由主要是生活必需品向主要是非必需品的转换。依据我国国情，经济结构调整的最好出路是：以制度创新先行，依赖技术进步，增加科技资金的投入，变资产存量调整为存量优化。从长远看，技术进步是将整个经济推向新一轮良性循环，实现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的主要支撑力量。

依据这一观点，企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的金融性对策应该是：

(1) 在完善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实现在宏观供求及其均衡的基础上，注重信贷结构对包括整个金融结构、银行资产负债结构、贷款结构以及由此延伸的行业和企业资金结构等在内的整体效应，制定战略性的信贷资金增长的流向和流量指导序列，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确定重点，按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出发，支持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国民经济行业的发展；支持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支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支持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市场短缺商品

的生产,不断优化投入结构。

(2)通过实行银行信贷向技改倾斜、发行技改有偿证券、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中技术改造所占比重、积极引进外资推进技术改造等措施,全方位动员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

(3)通过技术市场和金融市场的衔接,建立风险投资和开展租赁、信托、保险等业务,争取通过成立科技银行以及发展金融财团等方式,努力发展资本市场和促进资本运营,组织好促进技术进步的资金融通。

(4)通过对技改投资的评估、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制定技术改造贷款操作规程、协调技改项目与流动资金的配套供应以及加强科技开发保险工作等,组织好技改资金的管理。

就深圳经济特区来讲,作为改革开放的产物,经济增长较快,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基础。但是,要努力把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大城市,真正成为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连接点和国际市场物质流、技术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传送基地,同样面临着一个调整经济结构的问题。依据目前状况,深圳应在继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同时,充分发挥金融这一第三产业,“龙头”的作用,尽早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更多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建立新的优势产业群,形成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向型的支柱产业。在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以效益为指导思想下,大力引进科学技术,实现经济结构的优化,在经济高水平、高速度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可以预料,这必然会大大加快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进程。